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甲方）：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乙方）：齐齐哈尔市鑫品源餐饮配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南大街 432 号

采购计划号：龙沙政采计划[2024]00087

招标编号：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

履约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蔬菜类	建华区 衍强豆 制品批 发部【品 牌：响应 采购人 全部需 求】	蔬菜类：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 多数有发亮的光泽，显示出蔬菜的成 熟度及鲜嫩程度。气味清香、甘、辛 香、甜酸香等气味，不允许有腐烂变 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无 非正常、不新鲜的状态，例如：蔫萎、 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 的形态异常。水果类：表面色泽均匀 鲜艳，洁净光亮，气味上具有各自品 种固有的清香味，外观个头上以中上 等大小且 均匀一致为佳，无病虫害， 无外伤。豆制品类：气味闻起来豆香 浓郁。颜色淡黄色，有光泽。豆制品 定硬度和弹性适宜。质地没有杂质。 组织 结构紧密细腻、富有韧性、软 硬适度、薄厚度均匀。菌类外形完整、 菌肉较厚，触摸起来湿而不黏、菌盖 表面无滑腻感。不开伞、不松身、无 霉烂、无破裂、 无机械损伤、无病 虫、无发蔫和变质。有水分，较鲜嫩，	响应采购人 全部需求	1. 00 项	600,000.0 0	600,000.00



		个头大、饱满，具有菌类自有气味，无腐败变质刺鼻味道。所有货物如有外包装的，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或分装、包装）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产品标准号。外包装无破损、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规格：响应采购人全部需求】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60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并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品牌产品。

3、询价商品质量为依据，供应商凡供应食材以次充好、缺斤少两的现象，一经查实，采购人可扣除差异数量的3倍货款。（甲方检斤器具需提供第三方检测合格证、正负0.1斤乙方无责任）

4、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安全问题，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原因造成采购人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供应商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具体要求为：

果蔬类：蔬菜类：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显示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气味清香、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无非正常、不新鲜的状态，例如蔫萎、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

水果类：表面色泽均匀鲜艳，洁净光亮，气味上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清香味，外观个头上以中上等大小且均匀一致为佳，无病虫害，无外伤。

豆制品类：气味闻起来豆香浓郁。颜色淡黄色，有光泽。豆制品定硬度和弹性适宜。质地没有杂质。组织结构紧密细腻、富有韧性、软硬适度、薄厚度均匀。

菌类外形完整、菌肉较厚，触摸起来湿而不黏、菌盖表面无滑腻感。不开伞、不松身、无霉烂、无破裂、无机械损伤、无病虫、无发蔫和变质。有水分，较鲜嫩，个头大、饱满，具有菌类自有气味，无腐败变质刺鼻味道。

所有货物如有外包装的，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或分装、包装）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产品标准号。外包装无破损、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承担。

4、甲方需在收货日前一天早8点前提供准确订单，乙方收到订单3小时后甲方不得随意更改订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根据甲方要求日期每日早5点前。地点：龙沙区人民政府、龙沙区政务服务中心、龙沙区海关办公区、龙沙区第五中学办公区。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若因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配送以及交付要求：

1、乙方需配备运送货品专用车辆，车辆箱体保持清洁、定期消毒，专车专用。严禁用食品配送车辆装运有毒有害，影响食品安全的物品，按要求及时配送。确定专人配送且该联络人不得随意变更，从事食品及原材料配送人员以及理货等人员应须持有有效健康证。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的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免费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供货任务。供应商的运输车辆一般应在送货日5点前送到达指定地点。因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食材供应延时，一次扣除当日总结算金额10%，（除自然灾害、极端恶劣天气，国家道路管控、乙方无责）且供应商须提供补救措施，三次解除供货合同。

5、甲方制作好的菜品48小时内食品留样，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原因造成采购人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供应商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立即停止供应商供货并扣除当月所有供应食材的货款作为供应商的赔偿预付款，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卫生质量安全标准，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对质量负责。如乙方所供食品存在不新鲜、不合格或者其他问题，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乙方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为新鲜且保质期良好的食品，以保证甲方利益不受损失。如供应的食品需要提供各类合格票据及证明的，乙方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随货提供各类票据。乙方所供食品因食品技术或质量原因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责令整改、处罚，因食品安全或质量问题发生赔偿等），由乙方承担。凡供应食材以次充好、缺斤少两的现象，一经查实，采购人可扣除差异数量的3倍货款。

7、乙方每次送货须随货物一起提供记载食品名称、数量、价格、合计金额等项目齐全、带有企业公章的购销凭证，如果少量遗忘可以过后补齐，保证食品来源正规并具有可追溯性。若因供应商提供任何形式的虚假发票，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8、供应商应承担运输的全部风险以及运输所导致的事故责任。



9、供应商应配备至少1名专职人员与采购人进行专人对接，专职人员负责订单确认、食材验收、专职人员财务结算等，并自行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

10、除专职人员外，供应商还应配1名应急联系人，确保具备应急配送能力和各项应急措施，保证在各种市场变化及遇突发事件下，能保证货品数量、质量并能及时满足食堂食品及原材料供应，除自然灾害、极端恶劣天气，国家道路管控、乙方无责。

11、如遇货源紧张或价格即将上调时，乙方提前告知甲方，便于甲方准确掌握采购信息。如乙方延迟送货，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格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格执行。

12、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货物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13、如因需要，采购人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供应商订货，临时方式为微信订货、或口头订货等，供应商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食材免费送至指定的地点。

验收要求：

1、甲方应当在接到货后当日进行验收，如有问题当日可提出异议，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异议后当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2、政府齐齐哈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产品质量达到合格并通过验收标准。

4、供应商应将所提供产品或货物的清单、相关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送货人健康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送货时间，提供商品及配套服务。

6、供应商按规定完成供货后，使用部门及相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逐项对货物供货履约、食品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确认，如发现所供货物有变形及参数不符等质量问题，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无条件完成更换。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整张订单问题商品不得超过百分之五，问题商品及时更换。蔬菜、水果季节性商品双方需双方协商进行订购。

7、采购人订货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供应商不可改变品种，否则采购人则退给供应商，或要求补送。蔬菜、水果季节性商品双方需双方协商进行订购。

8、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材需提供送货单，必须经采购人相关人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数量等方面。

9、采购人对食材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采购方有权依具体状况作扣罚接收、罚款或退货处理。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复检，如复检发现不合格、品质不一或不能正常使用的其他情况，按照“问题”食材价格3倍，在结算时扣除并书面警告供应商，造成其他损失供应商还应继续赔偿。

10、若供应商产品质量不符合采购人质量要求达到3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损失。

11、本合同食材供应协议价格原则上应低于本地区同期大型农贸市场（两家农贸市场，一家商超询价）零售价格，做到随行就市，公平合理。每月8日、18日、28日为甲方市场询价日，由甲乙双方选择一个商超两个农贸市场参考平均价格，按照中标下浮率12%定价，不得随意涨价，一定时期内保持价格稳定。

12、乙方供应的食品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将乙方列入甲方失信名单，甲方可另行采购。乙方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外，还须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中文标识及食品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临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品。

(4)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

(6)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现场验货，如有质量问题更换或退回。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无。付款期限：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每月按照供货实际发生金额于次月15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八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00%比例提交履约保函。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及时调换。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乙方为更好的为甲方提供便捷服务，乙方在本地成立分公司，委托分公司对甲方提供供货等服务，如出现食品安全等问题发生乙方总公司及分公司就该项目的问题负责连带责任。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或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4年 11月21日

乙方（章）



2024年 11月21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